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11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祈蓀

被　　告　楊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月26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18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